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0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7、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1、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或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由于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502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87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线电话：021-2053 7780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
财通微管家：ctfund88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0.4%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可认购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1)/1.00=9,941.36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41.36 份基金份额。

(四)认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
1.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测评问卷》；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管理人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1.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4)《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5)《特别声明与告知事项书》；
6)《基金风险揭示书》。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5)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2.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开户及认购程序：
2.2.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4)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8)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9)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
2.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4)《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5)《特别声明与告知事项书》；
6)《基金风险揭示书》。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3、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3.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3.2 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选择“新开户”选项
(2)选择银行卡，输入银行卡的相关信息
(3)跳转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4)输入个人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5)进行风险测试
(6)设置密码，开户成功
认购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确认认购金额
(5)用户将连接到相关银行验证银行卡密码
3.3 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帐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微管家：ctfund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4 楼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托管部门联系人：马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刘为臻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郭炯、丁媛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公司电话：(021)2228 8888
公司传真：(021)2228 0000
签章会计师：朱宝钦、骆文慧
业务联系人：朱宝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电话：021-2053 7780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etrading/
财通微管家：ctfund88

2.代销机构：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莹妍
电话：025-6604616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登载予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加代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姿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代销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上述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相关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募集期的基金产品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4)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3-1188
公司网址：http://www.bzfunds.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0203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8)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9)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ejijin.com
11)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71-86915761
公司网址：www.cd121.com
12)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8-5687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3)姿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5 ,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http://www.zts.com.cn/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02-123
公司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05
公司网址：http://www.jzsec.com
2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303
公司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8)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含该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 天	1.5%	100%
7 天≤Y<45 天	0.1%	25%
Y≥45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